**监督索引号53012670322201000**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

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石林彝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为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巡察工作。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石林彝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一是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委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服务、保障等职责和市委巡察工作的协调联络；县委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不断深化“清廉云南”建设石林实践，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为石林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及宜居宜业新辅城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坚持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更加纯洁。二是坚持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三是坚持推动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监督治理效能更加提升。四是坚持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作风建设更加向好。五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惩、治、防”的叠加效应更加凸显。六是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1.我部门共设置1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检举举报平台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共6个）、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2.派驻12个纪检监察组。

3.县委巡察机构下设巡察办、第一至第四巡察组、巡察信息服务中心。

4.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入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1.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22人。其中：行政编制1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5人（离休0人，退休15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实有车辆编制5辆，在编实有车辆5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合计233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3.0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72.28万元，增长7.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78.00万元，增长8.2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万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万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5.7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结构调整，加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力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本年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支出合计234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8.49万元，占总支出的89.22%；项目支出252.26万元，占总支出的10.7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33.51万元，增长6.0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19万元，下降0.20%；项目支出增加137.70万元，增长120.2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万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大案要案查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88.4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85.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5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02.9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5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52.26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1104大案要案查处115.00万元，2011106巡视工作19.84万元，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16.70万元，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72万元。项目支出经费保障案件查处、巡察工作、留置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离退休党支部活动等工作正常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0.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34.27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大案要案查处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55.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26%。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1854.64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581.70万元，大案要案查处115.00万元，巡视工作19.84万元，事业运行21.40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16.70万元）；其他组织事务0.72万元。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3.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2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1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0.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决算为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决算为7.95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5.79%，完成年初预算的53.0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决算为0.35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21%，完成年初预算的3.5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决算为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0万元，下降14.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83万元，下降9.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58万元，下降62.36%。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机构执行公务活动，包括：开展信访件办理、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巡察、调研等工作；到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报送材料、办理业务、参加会议或培训等产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纪检监察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90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加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力度，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机构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1605.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59.88万元，固定资产423.66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22.23万元（净值），其他资产0.00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20.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8.16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3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决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监督索引号53012670322201111**